

证券代码：835185

证券简称：贝特瑞

公告编号：2023-080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通过了对《承诺管理制度》的修订，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关联方、收购人、其他利益相关方等（以下简称“承诺人”）及公司承诺管理，规范公司及承诺人履行承诺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

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 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 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 履行承诺声明和违反承诺的责任;

(五)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五条 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第六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收购人收购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中明确披露。

第八条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公司及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第九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

(一)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

(二) 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

公司及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第十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承诺相关方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公司监事会应就公司及承诺人提出的变更承诺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当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十一条 承诺人作出的下列承诺不得变更或豁免:

- (一) 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作出的承诺;
- (二) 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承诺;
- (三) 承诺人已明确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三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人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